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136329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
縣長楊文科

裝

訂

線